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2320185920251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长春市朝阳区卫生监督所)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机动车保险服务	-	-	保险险种:保险服务	1	件	9752.56	9752.56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752.56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柒佰伍拾贰元伍角陆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901452928751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